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更改部份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3,590,000港元中，(a)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b)約173,5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其中(i)約10% (或約17,36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20% (或約34,720,000港元)將保留作本集團之鈦鐵礦場開採業務；及(iii)約70% (或約121,51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公司將確定之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3,590,000港元已被動用，其中(i) 2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ii)約12,9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之營運資金；(iii)約10,170,000港元用作證券投資；(iv)約20,100,000港元用作發展融資業務；(v)約82,58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可退還按金及專業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及(vi)

約 6,530,000 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時裝業務。本集團已將約 34,720,000 港元留作本集團之鈦鐵礦場開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570,000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就本集團鈦鐵礦場投產辦理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批准之手續。由於現時預期本集團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及批准，故本集團撥作鈦鐵礦場開採業務之所得款項約 34,720,000 港元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獲動用。董事因此已議決更改上述金額之用途，並將該金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以產生額外收入。本公司現時會繼續物色合適集資機會，於適當時為本集團之鈦鐵礦場開採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融資業務之資料

鑑於 (i) 中國之決策人將繼續嚴控貨幣政策以調節經濟過熱及遏抑通脹，而有關嚴控措施將增加個人及公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借貸之困難；及 (ii) 香港股市及經濟發展短期內仍不明朗，此不明朗性將增加香港公司及個人之資金需要，故本集團已設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進行有關業務及把握市場機會。

財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根據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授出次按及個人及公司貸款。截至本公佈日期，財務公司與五名現有客戶有約 20,100,000 港元之貸款。財務公司授出之現有貸款已以充足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作抵押，而其年利率介乎 24.16% 至 46.78%，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 13.15 條及 14.04 條有關向其客戶授出貸款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繼續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有關日後授出任何其他貸款之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更改將提高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之效率，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嚴顯強先生、黃文彬先生及曾敬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陳翰源先生。